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陳明達即林素菊之繼承人

陳俞樺即林素菊之繼承人

陳俞儒即林素菊之繼承人

陳詩涵即林素菊之繼承人

共同代理人 陳昱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
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5ND0013988-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46737-3	1000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